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发改重点发〔2018〕702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19 年省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省有关部门：

为谋划好 2019 年重点工程工作，为全省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提供重要支撑和转型动能，决定开展 2019 年省重点工程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省重点工程申报坚持“突出转型，优中选优”原则，聚焦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、能源革命排头兵、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、新兴产业培育发展、开发区改革创新、生态环保、脱贫攻坚等重点领

域，筛选一批增动能补短板的重大项目，特别是具有战略性、全局性和创新性的重大转型项目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增强投资后劲和转型动能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省重点工程项目分为前期项目和建设项目两类。

（一）前期项目：已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或组建项目法人，正在进行项目前期工作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：已经开工建设，或预计年内能够开工并形成有效投资。

两类项目都应当符合《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分类标准及规模条件》（晋发改重点发[2017]421号）。

三、申报组织和程序

（一）申报组织。申报工作由各市和省有关部门组织，各市负责组织辖区内的点性工程和跨县（区）不跨市的线性工程的申报；省交通厅、省水利厅、太原铁路局、省电力公司负责组织所在行业领域的跨市域公路、水利、铁路、电网项目的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。申报工作通过“山西省重点工程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按照“项目单位申报、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初审、省发改委（省重点办）复审、省相关部门会审、省政府审定公布”的程序进行。具体申报流程详见附件1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10月底前，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对申报工作进行安排

布置。

(二) 11月1日—20日，项目单位通过“山西省重点工程管理信息系统”填报项目信息。

(三) 11月25日前，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完成项目初审并上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省重点工程申报工作，精心组织，全面摸底，充分筛选，真正把引领示范性强的重大项目好项目列入省重点工程，给予大力度推进。

(二) 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对申报项目的规模条件进行严格把关，保证申报项目质量。同时要对项目单位填报的信息进行认真初审，确保信息准确完整。

已经从统计库调出的项目，不得申报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；预计在2019年内不能入列统计库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申报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。

(三) 正式文件上报。在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审核、上报项目的同时，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汇总申报的前期项目和建设项目名单（详见附件2-3），于11月25日前，以正式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。

(四) 统筹确定好市级重点工程项目。各市在申报省重点工程的同时，要统筹确定好市级重点工程项目，可以同步通过“山西省重点工程管理信息系统”组织申报。

联系人：王永珍 重点工程处

电 话：0351-3119926

附件：1.省重点工程项目申报流程

2.**市 2019 年省重点工程前期项目申报名单

3.**市 2019 年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名单
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

(此文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省重点工程项目申报流程

1.项目单位通过互联网登录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（<http://www.shanxitzxm.gov.cn/>）。

2.点击省重点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入口，登录重点工程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）。

3.点击重点工程项目申报。

4.第一步，进行用户注册。

（1）根据项目性质、规模选择申报省重点工程或市重点工程。

（2）根据项目进展阶段选择申报前期项目或建设项目。

（3）如果项目已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注册，可在平台编码处选择“是”，并填入项目编码，项目基本信息即可自动录入系统，设置登录密码后，实现快捷注册。

（4）如果项目是 2018 年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，可在项目编码处选择“是”，并填入重点工程项目编码，项目基本信息即可自动录入系统，设置登录密码后，实现快捷注册。

（5）如果项目不符合（3）、（4）两项条件，则需按照页面提示填写项目信息，设置登录密码，完成注册。

5.第二步，填报项目信息。

（1）项目单位需按照页面提示进一步填写完善项目基

本信息，要注意信息的准确与完整，填写完成后点击确认。

(2) 项目单位填写信息并确认后，系统提示注册成功，并对项目赋予一个项目申报期间的查询编码，项目单位可使用该编码登录系统，查询项目申报进展情况。

4.项目初审分为三种情况：

(1) 建设地点在县（区）内的项目和市域内跨县（区）项目，由各市发改委（市重点办）进行初审。对初审不符合标准或存在问题的项目，可填写相关意见驳回并通知项目单位。在规定的省重点工程申报日期内，系统自动完成本市申报项目的情况汇总，由各市统一上报省发改委（省重点办）。

(2) 跨市域的水利、公路、电网项目，分别由省水利厅、省交通厅、省电力公司（以下简称初审部门）进行初审。跨市域的铁路项目，需选择是否为太原铁路局管理项目，如果选择是，初审部门为太原铁路局；如果选择否，初审部门为省发改委（省重点办）。各初审部门对初审不符合标准或存在问题的项目，初审部门可填写相关意见并驳回。在规定的省重点工程申报日期内，系统自动完成本领域申报项目的情况汇总，由初审部门统一上报省发改委（省重点办）。

(3) 其他类型跨市域项目，由省发改委（省重点办）直接进行初审。对初审不符合标准或存在问题的项目，省发改委（省重点办）可填写相关意见并驳回。

附件 3

****市 2019 年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**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总投资	年度计划投资

